

项目编号：YXHX-2026-02CG

2026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 购 人：岐山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HX-2026-02CG

项目名称：2026 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9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2,939.1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道路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9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2025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

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岐山县周五路乐家家居城南侧约 110 米

联系方式：0917-8212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新苑路(高新六路)8号公馆商业单元06层15-16号

联系方式：0917-3333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359171988

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岐山县周五路乐家家居城南侧约110米 联系人：亢工 电话：0917-82121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新苑路(高新六路)8号公馆商业单元06层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359171988
3	项目名称	2026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
4	项目编号	YXHX-2026-02CG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7	最高限价	892,939.15 元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2025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p>

		<p>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p> <p>（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9	工期	60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获取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时00分 2、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3、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上传电子标书，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 ①以基本户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并将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7606 ②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磋商处理。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2—3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至交易中心财务科进行查验（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转账时应注明：2026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磋商保证金。（可简写）

1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20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提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2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p>
2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

		“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26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8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二、磋商须知

采购人：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一心恒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1、供应商

1.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是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3 磋商委托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2、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

2.2 磋商文件仅作为本磋商项目的磋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

2.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内向代理机构当面提出，及时解决，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2.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6 供应商投送响应文件后，视作对本磋商文件的认同。
- 2.7 磋商语言：中文。
- 2.8 磋商货币：人民币。
- 2.9 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0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所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

2.12 磋商响应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须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2.1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文件 (*.SXSTF) 一份。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要求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SXS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邮寄或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17 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返还。

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3)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线上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5.1 供应商磋商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5.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保证金

6.1、保证金缴纳金额和方式见前附表。

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4、对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

6.5、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磋商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

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6.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6.6.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6.6.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开标（磋商）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7.1、磋商程序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7.2、磋商小组

7.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年第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7.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7.3 磋商与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

8.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8.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8.4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提交的；

8.5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8.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7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8.8 供应商的名称组织机构与获取标书时不一致的；

8.9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 8.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11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8.12 有两家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雷同的；
- 8.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欺诈欺骗行为的；
- 8.1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注意事项

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的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9.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a、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 b、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磋商保证金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 c、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e、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 f、提供虚假资料；
- g、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例如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的、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的）；
- h、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1、定标

11.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

11.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磋商无效的情形

- 12.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2.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2.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4.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4.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程。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15、招标服务费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5%。折后代理费总价为人民币8493.00元（大写：捌仟肆佰玖拾叁元整），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乙方)一次性支付。

16、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7、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2.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

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2025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合格、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废标、无效标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3.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3.3.1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3.4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

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5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	得分权值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40%	4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40%）×100
技术部分	50%	12分	1. 施工方案（0-12分）： 施工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8-12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4-8分； 施工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1-4分。
		8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0-8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作业区域，做出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6-8分； 措施可行、一般，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6分； 措施不力、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1-3分。
		8分	3. 质量保证措施（0-8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做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6-8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6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1-3分。

		8分	4. 安全、环境保障措施（0-8分）： 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8 分； 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6 分； 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1-3 分。
		6分	5、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0-6分）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综合力量强，团队安排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5-6 分； 基本齐全，经验基本丰富，综合力量一般，团队安排基本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5分； 不合理，经验一般，综合力量弱，团队安排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件为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8分	6、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0-8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投入安排合理、科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8 分； 较合理、较齐全安排计划较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6 分； 不合理、不齐全安排计划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1-3 分。
业绩	10%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项加2.5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1)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2) 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比较技术标评分标准各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采用价格优惠）

5-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5-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特殊情况处理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6.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公路工程。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和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岐山县周五路乐家家居城南侧约110米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 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 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 包人， 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签约合同价的 2000 元/天</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 %签约合同价</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2.2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不适用</u>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份</u>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 <u>不适用</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不计</u>
20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每月支付额的 <u>2%</u>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3</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按照费率自主报价</u>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按照费率自主报价</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为便于与《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叙述统一，采购人在该条款中表述为“发包人”，供应商在该条款中表述为“承包人”。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1.1.6.8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1.1.6.6 专业分包：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本款第1.6.4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而引起的问题和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7 联络

本款第1.7.2项细化为：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签发之日起3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

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增加3.1.5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撤销其他监理人员的某项权利，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本项第3.1.1（6）目细化为：

（6）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但监理人根据第15.3款发出的任何变更指示必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第3.1.1项补充：

（11）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根据4.3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3.4 监理人的指示

本款补充第3.4.6项：

3.4.6如果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修复的缺陷是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自行设计或根据监理人指令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缺陷修复的设计。缺陷修复补充图纸必须报请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但此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项补充

供应商在岐山县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a）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b）为上述人员提供的其他便利条件。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4.1.10其他义务

第(1)项补充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时便道的养护及管理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4）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聘（雇）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7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试行）》（陕建发〔2005〕108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后，按照《关于转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宝人社发[2022]14号）的有关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指定银行专户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当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时，发包人将有权动用上述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

② 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加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③ 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加强保护、维护，防止污染及破坏。

④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⑤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计量资金挪作他用，并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该帐户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⑥ 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a. 承包人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做好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护文物设施；重要设施的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到位。

b. 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的安全、卫生、医疗、突发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可行有效。承包人对其拟承包工程期间的职工的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合同和劳动工资计划执行到位，文明施工、地方协调措施合理。所有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等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自费办理有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c.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单位予以必要协调。

d. 承包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好所辖标段内的安全和交通疏导管理工作，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自费设置交通绕行和安全警示标志及灯具等设施。

e.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所示的地下各种管线资料和有关部门设置的地面标记，施工中提前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避免纠纷。若施工中挖到资料和标志未显示并预计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管线，应立即停工，报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迅速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措施，获得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指令复工。无论图纸是否指明各种管线分布，凡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施工造成电力、通讯线路和供气供热供水等管道损坏而引发的线路、管道所有人提出的直接、间接的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诉讼，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f. 承包人如需在公路上行驶特种施工车辆，承包人应办理所有特种许可的手续和支付费用。

g.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可能发出的统一协调的指示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⑦ 承包人应作好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c.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⑧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⑨ 承包人应对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又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实施的工程进度需要而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其工期延长引起的索赔及费用增加均已经含入投标报价中。

4.3分包

4.3.6 若发生违规分包，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款补充第4.3.7项：

4.3.7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本项目任一承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检查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目和凭证。同时，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款的资金流向，确保结算款合理用于本工程项目，若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同时确保结算款合理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和材料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第5.1.2项细化为：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5.1.3项增加：

招标文件（含图纸部分）及施工图文件中所指示的材料料场，仅为供应商提供参照，供应商在投标前和中标进场后，应自行对材料料场进行调查并按合同文件有关要求确定料源地。投标报价时应参考供应商调查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提供的料场信息仅供供应商参考，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删除通用条款的内容，代为之：承包人应使用合同文件中投标函附表一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件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工程师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工程师规定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的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临时占地的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场外交通

本款第7.1.1项修改为：

7.1.1承包人车辆出入本项目及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第7.1.2项细化为：

7.1.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所有施工材料运输必须满足超载超限管理规定，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于超载超限管理不力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本项增加内容：

7.3本项目为旧路改建，为确保沿线村镇居民的正常办公、生活，施工期间实行交通管制，管制期间承包人应配合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工作。

7.4承包人在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和《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2009年3月1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等有关规定，配合路政部门，加强为承包人所在标段服务的施工车辆、材料运输车辆的超限超载管理，因超载对道路损坏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计费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图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若因承包人延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治安保卫

9.1.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1.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 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的安全员；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或盖章记录；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JTG F9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 环境保护

9.2.1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2.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本款新增第9.3项：

承包人选择弃土（渣）场的位置须通过监理人和环境保障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制定科学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必要的挡护工程，确保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5天之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7天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0.2年度施工计划

本款补充：

按照工期安排，本项目需要进行雨季施工，承包人必须做好雨季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审核批复，按照批复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雨季施工除应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外，同时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雨季施工的要求。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发生烈度为七度及以上的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的洪水及异常恶劣天气（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等。上述异常恶劣的天气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50年的统计资料，以3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2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7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7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每逾期一天支付2000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3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不支付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2.1 (2)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1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本款第（4）项细化为：

12.1 (4)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和13.1.5项：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6项：

13.2.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为加强项目实施质量，招标人设中心实验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试验工作均要委托中心实验室进行。**

13.2.6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本款补充第13.2.7项：

13.2.7 在签订合同后，工程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及时与中心实验室进行联系，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项目试验检测工作。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业主或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本项目所有隐蔽工程均应有业主和监理认可的真实图像资料，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第14.1.3项约定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若

监理人认为工地试验室不能承担某些较复杂的试验及检测或需要检测的项目结果影响到工程的使用和安全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试验室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5 试验和检验日期：

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自行进行检验，并可以认为这一检验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检验数据的复印件。如果监理工程师没有到场参加检验，他应对上述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14.6 试验室设备及人员要求：

为加强项目实施质量，招标人设中心实验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试验工作均要委托中心实验室进行。试验与检测设备及人员、检测内容、检测频率等由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根据试验需要协商确定，但要达到相应规范的最低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第（6）项：

（6）如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施工图或补充施工图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非监理人指令的结果，则此类事项不属于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审批程序和变更管理细则由发包人制定并下发监理人和承包人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3项细化为：

监理人认为变更后作价的项目与工程量清单中某细目的结构、工艺相同或相近，可直接套用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当无合适单价套用时，可套用相邻标段的单价进行比较，确定一个合理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有不平衡报价的项目，不能按此原则确定单价。

本款第15.4.4项约定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各项目费率按照投标预算书04表中费率计算，材料单价按投标预算书09表中材料单价计算，新增材料单价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按照以上依据计算的单价做为申报单价，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作为最终的变更工程单价，承包人应视为是合同文件的延续。

本款新增第15.4.6项：

按以上原则由监理人确定的变更单价，均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计量以分项工程为单位，只对已完工的分项工程进行计量，半成品不予计量，除非监理人另有指令。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按月结算与支付，即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后结算。具体按照合同约定计量和支付，支付周期同计量周期。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 (1) 开工预付款：无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和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本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约定为：

所欠款项由承包人垫付，竣工验收结束后付清（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6 最终结清

增加17.7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规定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

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3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不符合编制要求，应当积极及时地给予完善，否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代替承包人履行其应尽义务，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8. 竣(交)工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证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为：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以单位工程验收证书签发日期为准。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5)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如擅自减少沥青用量、水泥、碎石用量、或降低水泥标号等；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如桥面级配不良或养护不及时造成面层过多的裂纹（纵横裂、网裂）和明显的质量缺陷等；

4)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如所用石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桥面开裂等；

5) 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第22.1.2项细化为：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时，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2)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发包人可指定第三方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清除，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支付工程款中扣回。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证书所列的缺陷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由发包人自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回。

(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发包人将没收履约担保金并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承包人按照逾期每天1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6)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5.3款或第6.3款的规定，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万元/人·次、施工设备1万元/台·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合同签订的主要人员不得更换，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拟任人员资格水平不得低于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条件。

(7)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承包人应以人民币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a. 承包人不能积极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不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正常管理，采取粗暴手段殴打或辱骂监理人及发包人管理人员，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处以1000~10000元/次的违约赔偿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b.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缺勤，承包人按2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缺勤，承包人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c.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等，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建设，以人民币1~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d. 承包人违反交通安全法规及路政管理规定，不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安全监督，未落实交警、路政部门要求的安全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e. 由于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机械费用、工程材料款等引起个人或集体上访的，经查明情况属实的，以人民币3~5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立即无条件给付农民工工资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f.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5天内未见纠正后，有权向承包人课以3-5万元的违约金。

增加22.1.3款

22.2.3对于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违约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

22.2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本项不适用）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1）、（2）项约定为：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的当日，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根据监理人意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若索赔事件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承包人应在事件首次发生的7天之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并抄送发包人。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前述5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本款第（3）项细化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提交延续索赔的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补充为：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报告情况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事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调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25. 其他：

25.1 在工程施工中产生外界环境对工程进展的干扰，造成窝工、机械停滞及处理其他环境问题而带来得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项因素，预计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中。如若施工中发生此类问题，发包人不再进行相关费用的补偿。

25.2 业主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质量保证金不予结清。

25.3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耕地保护，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陕交发〔2014〕53号）有关要求。在满足施工要求前提下，科学合理规划便道、料场、预制场、施工驻地等临时设施，并与村镇规划、村村道路规划相结合，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严禁贪大求洋，尽量利用荒地、废弃地，尽量不占用耕地，施工便道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新建便道应按照“永临结合”的原则，尽可能与沿线群众出行耕作道路相结合，施工结束后作为农村道路使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量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承诺函

致：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文件精神，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确保我们承建的2026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实施中农民工工资不出任何问题，现承诺如下：

1、我们愿意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范在工程建设中的劳动用工问题，遵守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

2、如果我单位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事件，我们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接受你单位对欠薪失信企业的任何惩处。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发放劳务报酬，并尽可能增加。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名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成交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鉴于(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成交人名称，以下称“成交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

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无。

2.8 施工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由投标人在对应清单中进行报价，计量支付时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9 “102-3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入，计量支付时以监理人及招标人核实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费用为准。

3. 计日工说明：无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未单列子目，费用由投标人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4.2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拌合场搭建和拆除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在对应清单子目中报价并综合考虑。

4.3 清理现场包括：包含对地表腐殖土、杂草树根的彻底清除、垃圾土外运，场地平整压实等完成该项细目的所有费用，按“m²”计量，其余不再另行计量。

4.4 水泥混凝土面层包括：包含清理下承层、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切缝、灌缝、养护、横向施工缝及胀缝的处理、填缝等按图纸设计完成该项细目的所有费用，按规定厚度以“m²”计量，其余不再另行计量。

4.5 传力杆钢筋包含钢筋制作及安装等完成该细目的所有费用，按“kg”计量，其余不再另行计量。

4.6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指为确保工程施工期间过往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道，应该修筑的临时便道、便桥。投标人应对全线应设置的便道、便桥费用包含在各细目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4.7 道路交通标志标牌包含基础浇筑、反光膜、铝金牌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以“个”计量，其余附属工作不再单独计量。

4.8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标准段）：包含护栏基础、波形梁钢护栏材料、配件、反光膜及安装等完成该项工程的所有费用均分摊在此报价中，以图纸所示标准段以“m”计量，计量支付时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标准段及端头段划分进行计量支付。

4.9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包含护栏基础、波形梁钢护栏材料、配件、反光膜及安装等完成该项工程的所有均分摊在此报价中，根据图纸所示端头段分上下游端部以“个”计量，计量支付时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标准段及端头段划分进行计量支付。

4.10 施工时交通保畅及交通管制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费用包含在各细目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6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路基清表整平压实及弃方运输）	m2	4552.33		
202-5	余方弃置	m3	1116.95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595.64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478.69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2	砂砾垫层				
-a	厚180mm天然砂砾垫层	m2	4552.33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 (混凝土弯拉强度4.5MPa)	m2	3986.80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传力杆钢筋	kg	349.57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74.8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A-4E(标准段)	m	622.0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上游外展埋入式端部含12m)	个	3.00		
-d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下游圆形端部含12m)	个	3.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700mm+△700mm	个	8.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XHX-2026-02CG

【正本/副本】

2026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企业资质要求

3、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月 日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保缴纳证明

8、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控股管理关系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非联合体声明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4、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正式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为：_____。

3.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建设及相应。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6.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 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会议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完全尊重并同意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5、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量	

注：

- 1、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8、供应商承诺书

18-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五、成交后，在工程施工、结算、保修等各个环节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8-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9、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不定。）

21、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1：（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